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核數師辭任

本公告乃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10月24日有關該事件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辭任

(i) 辭任的原因

董事會宣布，安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12月8日起生效。於接獲安永日期2022年9月15日要求本公司就該事件進行獨立調查(「法證調查」)的函件(「9月15日函件」)後，安永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就法證調查的範圍進行溝通，並已於2022年11月21日通過電話進行討論。由於下文披露的原因，董事會未能落實聘請一名合資格獨立法證會計師對該事件開展獨立調查，且董事會與安永無法就準備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2年年度業績」)審計工作(「審計」)的時間表達成共識。因此，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要求安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經審慎考慮後，安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

誠如安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辭任函所述，安永辭任的原因及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概述如下：

於安永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的過程中，安永自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獲得以下文件：

- (i) 一份日期為2022年1月5日的協議，據稱由四川興科蓉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四川興科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其中一名海外賣方（「**賣方**」）所訂立，據此，四川興科蓉須根據賣方與四川興科蓉訂立的分銷協議向賣方轉移13百萬美元的保證金。該保證金須在不遲於2022年1月31日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該保證金將在首份購貨單起計十二個月固定期限內退還予四川興科蓉，或可能用於抵銷後續購買產品的代價。
- (ii) 一封日期為2022年1月5日的函件（「**付款指示函**」），據稱由賣方向四川興科蓉發出，旨在指示四川興科蓉將上述保證金轉至三名收款人，其銀行賬戶詳情載於函件，金額如下：

收款人	金額
收款人A	24,000,000 港元
收款人B	22,800,000 港元
收款人C	7,000,000 美元

- (iii) 一封日期為2022年2月15日的授權函件，據稱由賣方所簽署，據此，賣方向四川興科蓉及香港恒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分銷權。

安永亦自管理層獲得相關付款憑證，顯示於2022年1月14日向收款人A支付24,000,000港元，於2022年1月24日向收款人B支付22,800,000港元以及於2022年1月21日及2022年1月24日向收款人C分別支付3,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

由於上述指定賬戶似乎與賣方無關，為核實上述付款的真實性，安永要求向賣方發出確認。然而，因管理層於截至該函件日期並無提供必要授權，故並無執行相關程序。根據安永的背景調查程序，安永注意到收款人C一名股東的姓名與四川興科蓉一名僱員的姓名相同。

於2022年9月1日，在與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會面期間，安永獲悉(i)上述四川興科蓉僱員為收款人C的股東；(ii)合共46,800,000港元已轉賬予收款人A及收款人B，作為本集團營銷相關費用；及(iii) 7,000,000美元轉賬予收款人C並用作資助本公司於2022年1月3日完成的配售事項有關的承配人認購價(已執行配售價為每股1.29港元、本公司協定的配售價約為每股0.95港元、補貼金額約為每股0.34港元)。(本段第(ii)及(iii)分段為「指稱用途」)。

於2022年9月15日，安永致函知會本公司(包括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內容有關(i)安永的上述發現(「發現」)；(ii)安永要求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委聘一名合資格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對發現進行獨立調查。

然而，直至該函件日期，安永獲悉本公司仍在甄選法證會計師，尚未開始調查。

除上文所述者外，安永確認，其認為概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情形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變更垂注。

(ii) 導致辭任的其後事件

於11月初或前後，本公司獲安永告知，於法證調查完成後方會開展審計。根據審核委員會之理解及其他核數師的慣常做法，法證調查及審計可同時進行。董事會擔憂，如若審計未能儘快開展，本公司將無法按照上市規則所載時間表刊發其2022年年度業績。本公司藉日期為2022年11月15日的函件向安永提出有關擔憂，至今仍未達成共識。由於董事會的職責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按時刊發其財務資料，董事會別無他法，惟有要求安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此外，本公司藉日期為2022年11月15日的上述函件就法證調查的範圍向安永提出問詢。其後，本公司獲告知應先由法證會計師建議有關範圍，其後再由安永參與確認與法證會計師的調查範圍。本公司就法證調查尋找可委聘的法證會計師期間，董事會獲潛在候選人告知，先由核數師建議有關範圍後，方可利用其專業知識就法證調查制定實施計劃及時間表，此乃慣例。董事會預期，其與安永在確定法證調查範圍的方式上的分歧將進一步推遲2022年年度業績的審計準備工作。

關於指稱用途，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詢問各董事及李先生，並獲告知：(i)直至獲安永告知前，各董事及李先生對安永函件所指稱的46.8百萬港元款項及7百萬美元款項的指稱用途並不知情；及(ii)各董事及李先生並無參與2022年9月15日安永函件所指稱的46.8百萬港元款項及7百萬美元款項的指稱用途。

董事會亦確認，除上文待處理事項外，概無其他有關安永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現正委聘新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委聘時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22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及白志中先生。